

中央警察大學學員生辯論賽實施規範附則

壹、辯論隊組織

- 一、隊際比賽每期隊至少組成辯論隊四隊。
- 二、每一辯論隊至少應有隊員三人。
- 三、各期隊參加隊際比賽之領隊由各該期隊之訓導擔任，隊比賽之領隊由各辯論隊推選隊員乙名擔任。
- 四、領隊之權責：
 - (一) 對外代表辯論隊。
 - (二) 訓練辯論隊。
 - (三) 出席領隊會議。
 - (四) 臨場調派隊員。
- 五、隊員之任務：
 - (一) 賽前蒐集有關資料，作有系統之分析與研究。
 - (二) 擬訂辯論計畫，並預習辯論。
 - (三) 在比賽進行過程中，闡揚己方論點，遏阻對方攻擊，突破對方防線。

貳、領隊會議

- 一、領隊會議於比賽前二週召開。
- 二、隊際比賽由學生事務處負責召集。
- 三、領隊會議之任務：
 - (一) 主辦單位公布題目及定義，並由與賽各領隊共同討論修訂之。
 - (二) 主辦單位公布比賽場地及設備狀況，並由與賽各領隊共同討論修訂之。
 - (三) 利用共同同意之方式決定比賽賽程。
 - (四) 其他應於領隊會議中討論之事項。
- 四、領隊會議中所作之任何決議，並經重新召開領隊會議通過，不得作任何變更。
- 五、必要時得經二分之一以上與賽領隊或主辦單位之要求召開臨時領隊會議。
- 六、比賽會場工作人員由主辦單位選任，經與賽雙方同意後執行其任務。
- 七、比賽題目為肯定句之形式，正方之論點為支持辯題之所稱，反方之論點為反對辯題之所稱，正、反辯題由領隊會議中以抽籤決定。

參、會場工作人員

- 一、每場比賽設主席、計時員、計分員各一人，由主辦單位戰任，經與賽雙方同意後執行其任務。
- 二、主席之任務：
 - (一) 宣布比賽之始末。
 - (二) 宣布題目及定義。
 - (三) 負責抗議事件之裁決。
 - (四) 維持比賽之依序進行。

(五) 宣布並記錄違規扣分事項。

三、計時員之任務：

(一) 量計各項發言時間。

(二) 宣布各項發言時間及加減分。

四、計分員之任務：

(一) 結算評審人員所評定之比賽成績。

(二) 核算違規扣分事項。

五、每場比賽設評判員至少五人，經主辦單位之邀請執行其任務。

六、評判員之任務：

(一) 詳細研究比賽題目、定義及規則。

(二) 準時出席評定與賽人員各項成績。

七、評判人員不得中途入席、退席或更換，否則其所評定之成績一律不計。

八、隊際比賽之主辦單位為學生事務處，隊內比賽之主辦單位為隊部。

肆、比賽程序

一、每場比賽中分申論、質詢與答辯、結論三階段實施。

(一) 申論：申述己方主張、闡揚己方理論、駁斥對方論點。

(二) 質詢與答辯：就對方申論之疑問或漏洞提出質詢或事先設計有關問題質詢對方，對方對質詢問題作簡明之回答。

(三) 結論：雙方於比賽結束前，各推代表一名做結論。以歸納己方立論，揭發對方缺失。

二、與賽隊員出場次序如下表：

申論：甲₁→乙₁→甲₂→乙₂→甲₃→乙₃

質詢：↖乙₂↖甲₃↖乙₃↖甲₁↖乙₁↖甲₂

結論：甲→乙

三、每場比賽，每隊比賽隊員為三人，其名單及發言次序應於比賽前一天向主辦單位提出，不得延遲或更改。

伍、比賽規範

一、通則：

(一) 某方用於協助說明之工具，對方亦同場比賽中獲得使用之權利。

(二) 非經對方同意或要求，不得於其發言時展示任何協助己方說明之工具或動作。

(三) 發言人員於發言時限內不得有任何來自他人之協助。

(四) 出賽人員於比賽進行時間內，不得有與外界聯之行為，亦不得微詢非出賽人之意見，惟以反詰語氣申述不在此限。

二、申論：

申論時不得向對方提出質詢，惟以反詰語氣申述不在此限。

三、質詢：

(一) 質詢者得提出任何與題目有關之問題。

(二) 質詢者得有申論之行為。

- (三) 質詢者有權於答案完整時中止答辯者發言，惟不得有故意斷章取義之意圖。
- (四) 質詢者有權於對方答辯不切題或故意拖延時間時，中止答辯者發言，惟不得有故意拒絕對方答辯之意圖。

四、答辯：

- (一) 答辯者應切題回答質詢者所提問題，惟下列情事不在此限：

- 1. 問題涉及任何人之個人私生活。
- 2. 問題涉及對任何人之人格批評或人身攻擊。

- (二) 答辯者得要求質詢者重述問題或闡明題意。
- (三) 答辯者不得提出反質詢。
- (四) 非經質詢者要求，答辯者不得自行發言。
- (五) 答辯者不得故意否認己方已陳述之意見。

五、結論：

結論時應對己方與對方所提論點作一綜合性敘述，但不得向對方提出質詢，惟以反詰語氣申述不在此限。

六、抗議：

- (一) 某方未經同意於對方發言時展示任何協助其說明之工具或動作，抗議由對方發言者提出。
- (二) 答辯者故意拒絕回答質詢者所提問題，抗議由質詢者提出。
- (三) 答辯者提出反質詢時，抗議由質詢者提出。
- (四) 答辯者有自行發言之行為經制止無效時，抗議由質詢者提出。
- (五) 答辯者故意否認己方已陳述之意見時，抗議由質詢者提出。
- (六) 質詢者故意引用未經答辯者承認之意見時，抗議由答辯者提出。
- (七) 質詢者故意拒絕或中止對方答辯時，抗議由答辯者提出。
- (八) 任何辯論人員之言論涉及人格批評或人身攻擊時，對方出賽人員得提出抗議。
- (九) 某方出賽人員於發言時限內有與隊友聯繫之行為時，對方出賽人員得提出抗議。

七、抗議之裁決：

- (一) 主席判定合於抗議規範之行為確實存在時，即裁決「抗議成立」。
- (二) 主席判定並無合於抗議規範之行為存在時，即裁決「抗議駁回」。
- (三) 抗議成立被抗議者視為違規一次。抗議駁回，抗議者視為違規一次。

八、抗議時效：

- (一) 抗議須於比賽後十分鐘內由當事人向主席提出，並由主席當場裁決。
- (二) 抗議提出時立即停止計時，待主席裁決後，發言者開始發言時，繼續開始計時。
- (三) 抗議屬告訴乃論事件，其效力並不得溯及既往。

九、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抗議者與被抗議者申述理由。

十、某方隊員如有冒名頂替或與外界聯之行為，對方隊員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向主辦單位提出抗議。

十一、申論、質詢、結論均應遵守時限，如期完成，凡不遵守時限者，超過之最初三十秒視為違規一次，往後每超過十五秒視為違規一次。

十二、質詢答辯進行時，時間應由質詢者主動控制與答辯者無關。

陸、比賽成績

- 一、評分係就個人成績及團體成績分別評定。
- 二、個人成績分三部份評定，以一百分為滿分，其中申論、質詢各占四十分，回答占二十分。
- 三、申論之評分項目包括演辯內容（占十五分）組織能力（占十分）語調口齒（占五分）風度儀態（占五分）時間控制（占五分）。
- 四、質詢之評分項目包括推繹能力（占十五分）機智反應（占十分）語調口齒（占五分）風度儀態（占五分）時間控制（占五分）。
- 五、回答之評分項目包括機智反應（占十分）風度儀態（占十分）。
- 六、團體成績以四百分為滿分其中包括個人成績及結論成績。
- 七、結論之評分以一百分為滿分，列入團體成績，不計個人成績。
- 八、每違規一次扣總成績一分，由計分人員統一計算。
- 九、結論之評分項目包括歸納能力（占三十分）分析能力（占三十分）語調口齒（占十五分）風度儀態（占十五分）時間控制（占十分）。